

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（星期一）在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2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于当日以口头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胡建民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设主席一人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选举胡建民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11日